

浙西南革命中的地下交通员

在苦难辉煌的浙西南革命史上,曾经有这样一批地下交通员,他们冒着巨大风险为党组织传递情报,机智勇敢地与敌人战斗周旋,有的甚至献出宝贵生命。他们虽然默默无闻,却是革命事业取得最后胜利的“幕后英雄”。

挑着馄饨担的地下交通员江设贵

江设贵1917年出生于缙云县雅江村,从小家境贫困。为了养家糊口,18岁那年,他开始挑着馄饨担走街串巷。1940年,江设贵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以馄饨担为掩护,成为一名挑着馄饨担的地下交通员,无数次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1944年冬,江设贵接到当时中共处署特委、缙云县委的一项紧急任务,要趁当地大源镇怀仁堂村大地主胡洪才家女儿出嫁大办酒席之际,迅速摸清胡家情况,为党组织随后派武装收缴其不义之财做准备。接到任务后,江设贵没有丝毫犹豫,立即通过土鱼坑村共产党员胡保强、胡建方的推荐,挑着馄饨担来到胡家,以做馄饨招待客人为掩护探听消息。经过3天的摸排,江设贵搞清了胡家的院落结构、内部道路及财产情况,并第一时间向党组织作了汇报。根据江设贵的情报,党组织迅即派人进入胡家。此次行动共搜得银元2000多块,不但为党组织提供了活动经费,而且有力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鼓舞了革命士气。新中国成立后,江设贵将自己的馄饨担捐给了丽水市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成为革命年代地下交通员的历史

见证。

壮烈牺牲的“浙西南刘胡兰”潘香凤

1926年,潘香凤出生在浙西南青田县万山村一户穷苦人家。她的大哥潘博亨是中共万山支部书记。1939年,因革命需要,青田县委决定在潘香凤家中设立万山交通站,并由潘博亨担任站点负责人。受哥哥影响,潘香凤很小就成为一名地下女交通员。1940年夏秋之际,因国民党反动派加大反共力度,青田县党组织遭到敌人破坏,万山村党员也被迫转入地下进行隐蔽活动,与上级党组织之间的联络都由地下交通员来完成。十几岁的潘香凤经常冒着生命危险,为党组织传送信件、打探敌情。她的足迹遍及瓯江南北,所传递情报从未出过差错。她也因此多次受到党组织嘉奖,被誉为“常胜女交通”。1944年5月,年仅18岁的潘香凤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8年1月6日,中共万山支部接到情报,国民党浙江保安第4团即将进村“清剿”共产党员。情况万分紧急,为进一步摸清敌情,党组织派潘香凤秘密下山探听情况。潘香凤机智地从与路人聊天中得知,国民党的军队已经进入邻村并抢光了商店里的东西。她立即将情况报告给了党组织。党组织随即组织党员、民兵和青年人员撤往深山进行隐蔽,并指派潘香凤留在村里观察敌情。次日凌晨,国民党军队包围了万山村。因叛徒告密,潘香凤不幸被捕。面对敌人惨无人道的各种酷刑,潘香凤始终咬紧牙

关,决不背叛。

1948年1月13日凌晨,一队荷枪实弹的国民党士兵,押着浑身是血、蓬头散发的潘香凤向刑场走去。在生命的最后关头,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潘香凤毫不畏惧,义正辞严地冲敌人怒喊:“我是共产党员,党的事我知道,但不能告诉你们!”并振臂高呼“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枪声响起,潘香凤壮烈牺牲,年仅22岁。此后,人们尊称她为“浙西南刘胡兰”。

保卫同志的“革命老妈妈”郑月梅

在浙西南革命老区腹地缙云县,有这样一位老人,她在五十几岁时入党干革命,与儿子一起为浙西南革命的胜利作出了贡献。这位老人,就是被时任丽水处署特委书记傅振军称为“革命老妈妈”的女交通员郑月梅。

郑月梅家住缙云县大源镇桐门村江西山后。1940年5月,郑月梅的儿子李银通入了党。由于郑月梅家是山中独户,地形隐蔽,有利于地下工作的开展,因而被缙云党组织选定为秘密机关所在地。自此,郑月梅便经常以各种方式为党组织探听敌情、传递情报、联系接洽。郑月梅豁达明理,不但支持儿子儿媳参加革命,自己还于1941年五十多岁的时候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她对革命忠心耿耿、一片赤诚,对同志热情大方、慷慨无私。每当同志们在郑月梅家里开会谈事情,郑月梅总是把家中最好的食物拿出来招待他们,还把床让给同志们睡,自己则和另外两个儿子轮番在外面站岗放哨。她经常踮着小脚,行走在坎坷泥泞的山间小路上,面对敌人

的威逼利诱镇定自如、从容应对并最终化险为夷。

1943年的一天,一队便衣特务突然窜到郑月梅家里,没说几句话就借口休息要强行上楼。此时党组织负责人曾邵文正在楼上办公,情况十分危急,怎么办?郑月梅一面招呼儿媳烧饭招待“客人”,一面机智地把他们引到房前竹园里挖笋,说要好好“慰劳慰劳”他们。儿媳抓住这个时机,立即通知曾邵文下楼,从后门隐入大山的丛林中。等郑月梅和特务们挖好笋回到家中,桌上已经摆放着几碗热气腾腾的粉干。特务们狼吞虎咽一番后,郑月梅便假装请他们上楼去休息。特务们到楼上搜了个遍也没有发现一个人影,便搪塞说有事离开了。

1947年,国民党浙江保安第4团对缙云游击根据地进行“清剿”。为躲避危险,李银通带一个班的武装人员日夜吃住在山上。保安团的特务们先是伪装成乞丐、算命先生打探李银通等人的下落,见此法不能得逞,便立刻露出凶残的本性,用枪口顶住郑月梅的胸口,厉声说道:“你儿子跑哪里去了,快说,不然就打死你!”郑月梅与敌人怒目而视,一口咬定什么都不知道。敌人见此招也没什么用,只好下山。

由于郑月梅一家人的忠诚守护,也由于附近群众的暗中掩护,身处缙云深山里的这个处署特委、缙云县委主要机关驻地,直到新中国成立都毫发无损。傅振军在回忆录中赞扬郑月梅是位“革命老妈妈”,热爱党、关心同志,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据《光明日报》郑功帅 郑竹沁著)

烧瓷出身的“猛子政委”黄火星中将

黄火星,江西省乐安县人,1909年7月出生,193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青年团,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他身经百战、赤胆忠心,先后参加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成立后,他担任共和国首任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是军事检察事业的开创者。

在反抗压迫中接受进步思想。1916年,因中原军阀混战和连年天灾,年仅7岁的黄火星就不得不同父母一起逃难至江西。为了拿钱给中途病逝的母亲安葬,他被卖给了当地陶瓷厂黄姓工人为子,并在陶瓷厂当学徒。1929年初,黄火星与共产党人余金德等人结为好友,在他们的教育和启发之下,黄火星开始接受进步思想,认识到自己被工厂资本家剥削的现实,开始反抗工厂老板的压榨。同年端午节,黄火星参加了党领导和发动的雄黄酒罢工运动。罢工运动在景德镇持续了一个多月,黄火星始终坚持在斗争一线,积极联合工友一起向反动政府施压,最后反动政府不得不释放被捕的工人,并答应了为工人们改善伙食的要求。罢工运动的胜利让黄火星感受到了工人阶级的强大力量并极大鼓舞了他参加革命的斗志。

1930年7月,红军第二次占领景德镇,并成立了市总工会,黄火星被任命为市总工会青年部宣传员。他积极向当地百姓宣传红军的政策,并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激励大家踊跃参加红军。红军撤离景德镇后,国民党反动派卷土重来,在景德镇到处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

群众。黄火星便随市总工会纠察队转移到乐平众埠街,加入了浮梁游击大队,担任宣传员兼司务长,后来被派往赣东北特区葛源军政学校学习。

在土地革命战争中成长为“猛子政委”。军政学校毕业后,黄火星先后担任江西弋阳第四游击队政治委员、贵余万游击纵队俱乐部主任和赤色警卫师第1团团委书记等职。1932年5月,赤警师在发动地方暴动中失利,部队被打散,第1团团团长和政委与部队失去了联系。黄火星毅然担起了收拢部队的任务,带领身边的几个战士四处打听,寻找失踪的战友,先后收拢了200余人并将他们送到信江北岸。随后,这支队伍被命名为红军独立第10团,黄火星担任政治委员。在此期间,黄火星带领部队积极与国民党军队开展游击斗争,巧妙利用灵活机动的战术对国民党部队进行打击和袭扰,并截获了大量军火和物资,部队装备得到改善,队伍不断壮大。

翌年1月,黄火星被任命为红11军第33师第95团政治委员,并参加中央苏区实施的第四次反“围剿”斗争。红11军所担负的任务是伪装成中央红军主力,从新丰渡过抚河进入黎川,吸引并牵制国民党军第36师主力。在战斗过程中,黄火星身先士卒,带领部队猛冲猛杀,就像一台战斗机器,只要号角声一响,他立刻带着部队上前厮杀,战友们互相调侃:“这哪里是个火星,这分明是个猛子嘛!”于是“猛子政委”的称号就在部队里流传开了。

在抗日战争中屡建奇功。卢沟桥

事变后,全国进入了全民族抗战阶段。黄火星所在的闽西南部队被改编为新四军第2支队,黄火星担任支队第3团团团长。他积极带领部队在横山、小丹阳地区开展抗日斗争,但条件十分艰苦,部队十分缺少物资给养和武器弹药。在一场战斗中,每个战士平均只能领到3发子弹,子弹打完了就只能和敌人肉搏拼刺刀。面对严峻的现实困难,黄火星不等不靠,带领部队自力更生,积极从敌人手里夺取物资和装备。在一次侦察中,黄火星发现安徽当涂至芜湖之间的日本军列时常会运输大量装备和物资。他便率领部队袭击了一辆军列,击毙了数十名押运的日本兵,缴获了大量武器弹药、毛毯和大衣,部队装备和给养得到很大改善。

1938年8月,日伪军在小丹阳地区为非作歹,抢劫村庄,残害百姓。黄火星听闻后,率部对日伪军进行袭击,毙伤340余名敌人,缴获大量枪支弹药,沉重打击了日伪军的嚣张气焰,为当地百姓出了一口恶气。1938年冬天,驻守南京的日军联队长凤山少佐集合了2000多名日伪军,将根据地进行四面合围,并对横山东北部的龙王山进行猛烈攻击,妄图一举消灭黄火星部。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黄火星决定采取内外夹击的战法来对付日伪军的“扫荡”。他预先将两支队伍派到包围圈外作战,自己带领两个连队防守龙王山351高地。他率部在龙王山构筑了战壕、沟壑等掩体,利用树林、灌木作掩护,在外围两支队伍配合下,连续数次击退日伪军

的疯狂进攻。战斗持续了两天两夜,黄火星部共击毙200余日伪军,缴获100多支步枪、4挺轻机枪,反“扫荡”斗争取得了初步胜利。

在军事检察事业中坚守原则。1955年5月,中央决定建立军事检察院,黄火星被任命为军事检察院筹建工作负责人。面对我军历史上和新中国检察史上的全新任务,黄火星将这个任务作为自己的全新挑战。军事检察工作是个全新事物,对一个长年带兵打仗的军人来说,更是毫无经验,一切都要从零做起。黄火星迎难而上,不懂法律就报名接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函授教育,一有时间就去学习法律知识。工作中,他会随身携带一个公文包,将法律学习资料和工作文件装在里面,走到哪里闲下来就开始学习,以便自己能尽快掌握法律体系。在政策制定和人员调配上,他都事必躬亲,经常与工作人员谈论交流,虚心听取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建议。在他的各方协调和领导下,经过不到一年时间的筹备,就在全军各级建立起了军事检察机关并逐步走向成熟。在军事检察工作中,他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落实中央对肃反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坚决做到“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在全国开展反右斗争活动中,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抵制反右扩大化的错误做法。1971年4月27日,黄火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终年61岁。

(据《光明日报》赵珠颜著)